

223 安慧、護法對【識轉變】的不同見解比較摘要---吳汝鈞

疏鈔二/四冊，卷四 p60，法相宗空有即離別不即義中
---唯識三十頌之第二十頌之不同見解

* 世親把【識】與【轉變】連在一起，成為一【識轉變】的複合性概念。

● 安慧認為，橫亘多剎那的識，(識¹ → 識²... → 識³... → 識⁴... → ...)

- 1) 這些識，(擬)似於種種我(自己)或法的相狀而生起^{呈現}，故人法是假構的存在，在識的變化中，於時間中成立。外界的對象，是識之所緣，即所緣緣，無實在性。
- 2) *安慧無見相二分之說，但提出：我、法，等對象或事物是通過『熏習』而被分別，或構想出來的。是依於【三重識轉變】所生的心王心所，假構事物具有自體性而執著之，此虛妄分別，即遍計所執性，流轉於三界。
- 3) *【三重識轉變】(之本身)便是遍計所執，轉變，是前後剎那間識的不同變化。
- 4) *以第十八頌的『展轉力』，作為現行識的虛妄分別生起之因。
- 5) 『展轉力』即阿賴耶識與諸識的相互依持關係，即是『熏習』。
由種子生現行，現行又熏成種子，
識轉變，非由見相二分來說明，不提分別；所分別。
- 6) 阿賴耶識作為現相而顯現，是一切現象之根源，有主客觀二面：
 - ① 主觀：作為執受，即熏習力，是統合的力動，是對人法自體的週遍計度
是對根身的物質存在與心理存在的統合力量
 - ② 客觀：含藏一切器世間的種子，事物形象。

	護法	安慧
識 轉 變	<p>*識現起時，本身產生『分化』作用： 見分(能分別) <small>主觀的自我(認識主體)(能變現)</small> 相分(所分別) <small>客觀的對境(諸法) (所變現)</small></p> <p>1) 第八識，變現似見分、似相分 2) 識主體緣諸法，了別與執取， 即識的虛妄分別作用。 能遍計指第六識的活動，不能說是沒有，由遍計所執所引生的事物的種種自性是沒有的，並不是說遍計</p>	<p>*識轉變是在因的剎那滅去同時(即因能變)， 有與它相應的果得到自體的生起(即果能變)</p> <p>1) 較近梵文世親原意 2) 我、法的施設，是依於三重識轉變的， (第 8、7、及前 6 識)以識轉變為所依 未涉及與心識^{見分}及相對現象或境^{相分} ，不承認外境事物的實在性。 3) 強調種子的生長與發展</p>

<p>所執的自性本身沒有。</p> <p>(護法)</p> <p>3) 交代了客觀世界的來源</p> <p>4) 在第二頌，特別重視『種子六義』，</p> <p>5) 阿賴耶識『執受』內容有：</p> <p>① 種子②根身，一切有為法或無為法，主客觀之存在，若實若假，均不離於識</p> <p>6) 作為執受的主體， 是阿賴耶識的『見分』</p> <p>7) 唯識的本身就是無為法，就是真如</p> <p>8) 無為法亦不離於識，真如不離於識</p> <p>9) 成論：『 一切種識，謂本識中 能生自果功能差別：</p> <p>①等流果</p> <p>②異熟果</p> <p>③士用果:由人的行為引生的結果</p> <p>④增上果與增上緣有直接關係之結果</p> <p>*離繫果，不能由種子生起</p>	<p>(安慧)</p> <p>4) 把識轉變的因果關係，移到阿賴耶識的種子現行，能轉生到下一世，</p> <p>5) 阿賴耶識即為一自我的主體，為第七識所執持</p> <p>6) 種子或，識，可以互換身分，即以因為識，果為種子，或果為識，因為種子，</p> <p>7) 種子與識本身均前後剎那轉變，都是生滅法，都是現象，故在時間中，亦可說是理論義、邏輯義上說。</p> <p>8) 安慧容許^{種子與識}同時是因與果的身分互相交合作用，與異時說，都不影響識轉變活動的本質。</p> <p>9) 轉識成智後，即不受時間限制。</p>
---	--